

111 年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「友善校園、安全學校」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110 年 11 月 18 日竹市校外字第 1100001545 號書函「本市 111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友善校園觀念，防制校園暴力、霸凌、幫派勢力等介入校園，達成營造安全校園之目的。
- 二、為推動校園反霸凌、拒黑幫等安全教育，透過學生海報創作才藝競賽，建立學生正確認知，延伸宣教成效，防堵暴力、霸凌、黑幫入侵校園，達成「友善校園」之目標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伍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16 時止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以「友善校園、安全全校」為主題：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下各級在學學生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四開規格圖畫紙（超過此規格不列入評分）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作品內容：以防範校園暴力、霸凌、詐騙、幫派勢力(防範組織犯罪)等維護校園安全議題為表達重點。
- (二)評選總分共 100 分，配分為創意 30%、畫面呈現 20%、主題適合度 30%、趣味性 20%。
- (三)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、冒名頂替、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(一)區分為國小組(高、中、低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 5 組以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及公私立高級中等

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 各組參選海報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作者之教育階段為限，每校薦送作品件數至少 3 件並請各校先自行實施初選，每人僅限一件作品參賽。
3. 繳交截止日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(郵戳或親自送件) 16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各校參賽作品附上報名表逕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-(新竹市博愛街 5 巷120 號)彙整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-張譽龍助理(電話：03-5728585)。
4. 國中小組作品可由教育處學管科彭唯芳老師代收轉送本會，因應疫情狀況，繳交時間為 11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8 時至 30 日 16 時。
5. 參賽者請勿將姓名顯示於作品中，另創作作品請依「附件」格式填寫作品報名表，固定於作品背面，避免於移動中脫落，無法進行評審。

(二)各校得指定相關課程領域相關專業教師，指導參賽學生，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，提昇作品品質，但不可由他人代筆，若發現前述情事，該作品不予評選。

六、評審方式及獎勵：

- (一)本會依國小組(高、中、低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五組，聘請評審實施評選。
- (二)國小組(高、中、低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，共五組選出各組前 3 名及佳作 3 名。
- (三)各組獎勵如後：
 1. 第 1 名：1 名，發給圖書禮券 3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 2. 第 2 名：1 名，發給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 3. 第 3 名：1 名，發給圖書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 4. 佳作：3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獲獎學生於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年度工作檢討會時機，實施頒獎。

(五)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。

柒、得獎通知：

一、得獎人員，高中部分由本會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學生知悉，國中、小部分請教育處轉知，獎狀及圖書禮券將於校外會年終工作檢討會議時頒發。

二、得獎作品將於本會各項公益活動中展示於會場供各界人士參觀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，另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基於公益用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利用之，並得授權第三人實施非營利性活動使用。

二、本次活動辦理情形，列入學年度各學校「維護校園安全」評核之重要參考項目。

三、本次活動經費由本會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補助經費項支應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附件

※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※

1 1 1 年 新 竹 市 學 生 校 外 生 活 輔 導 會 『 友 善 校 園 、 安 全 學 校 』 海 報 創 作 才 藝 競 賽 報 名 表				
參賽 學校			作品編號 (免填)	
參賽 學生	班級		指導老師	
	姓名 (簽名)			
	學生 監護人 簽名			
作品 主題				
備註： 1. 填寫報名表請字跡工整。 2. 參賽作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參賽作品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供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使用，收件後不再退還。 3. 參賽作品附上本報名表逕送校外會承辦人張譽龍助理收。(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)，聯絡電話：03-5728585。 4. 評選標準： 評選總分100分，配分為創意30%、畫面呈現20%、主題適合度30%、趣味性20%。				

※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※